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8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明德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9646號、第21072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（原案號：113年度易字第34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改依簡易程序逕以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明德犯竊盜罪，共二罪，各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各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應執行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印章壹個、佛珠壹串、扇子貳把、蛋白執茶葉蛋貳包均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均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陳明德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，共2罪。被告前後2次竊盜犯行，時間、地點不同，竊盜之物品及被害人亦有所不同，顯係另行起意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分論併罰。爰審酌被告一時貪念，竊取他人財物，所為缺乏尊重他人財產之觀念，應予非難，兼衡被告雖於犯後坦承犯行，然迄未與本案被害人達成和解或為賠償，及本案所生危害輕重等一切情狀，乃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應執行刑與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被告本案竊取所得之印章1個、佛珠1串、扇子2把、蛋白執茶葉蛋2包，屬其犯罪所得，復因未扣案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，且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均追徵其價

01 額；至於被告所竊取之黑森林巧克力蛋糕（即Bonjour黑色
02 巧克力蛋糕）2個、蛋白執茶葉蛋2包，均業由被害人簽具領
03 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，此部分爰不併予宣告沒
04 收，附此敘明。

05 三、本案起訴書雖記載被告前有公共危險（酒駕）之累犯前科，
06 但因公訴檢察官於本院審判中認該案與本案犯罪之罪質不
07 同，故不主張加重其刑，本院即無加以審酌之必要，附此敘
08 明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
10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
12 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13 六、本案經檢察官劉建志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啟文到庭執行職
14 務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16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銘堦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請求檢察官
22 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
23 準。

24 書記官 羅淳柔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2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27 刑法第320條

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9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3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9646號

112年度偵字第21072號

被 告 陳明德 男 44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巷0號1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明德前因不能公共危險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審交易字第96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於民國108年11月10日徒刑執行完畢。詎其仍不知悔改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為下列行為：

(一)於112年3月12日6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之二聖宮內，以徒手之方式竊取該宮廟神桌上之印章1個、佛珠1串及扇子2把（價值共新臺幣500元），得手後旋即騎乘自行車離去。嗣經該宮廟管理人黃復廉發覺上開物品遺失，經調閱監視錄影畫面並報警處理，始查悉前情。

(二)於112年8月16日3時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A棟CITYLINK購物中心地下1樓所長茶葉蛋櫃位內，徒手竊取金嘉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朋廚有限公司所有之黑森林巧克力蛋糕2個、蛋白執茶葉蛋4包，得手後隨即離開現場，嗣經購物中心保全蔡宗達察覺有異，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明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1、被告矢口否認犯罪事實一、(一)之竊盜犯行，辯稱：伊沒有拿走任何物品，伊就是正常拜拜，伊沒有碰觸任何廟裡面的東西，當時伊拿走的是金紙後來有把金紙放回供桌上云云，惟查，經本署勘驗現場之監視器影像，被告於112年3月12日6時14分至15分許，先後逕自將二聖宮內神明桌上之物品取走，足認被告上開所辯顯係脫罪之詞，不足為採。 2、被告坦承犯罪事實一、(二)所示時、地，以上開方式竊取黑森林巧克力蛋糕2個、「蛋白執」茶葉蛋4包之事實。
2	證人即被害人黃復廉之指述	證明犯罪事實一、(一)所示之犯罪事實。
3	證人蔡宗達於警詢中指訴	證明犯罪事實一、(二)所示之犯罪事實。
4	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2張及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、	證明犯罪事實一、(一)部分，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至神像前拿取供奉於神像

01

	本署112年8月18日勘驗筆錄	前方之物品，且離開時並未有如被告所辯，從擺放供品、金紙之供桌拿取金紙之事實。
5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監視器畫面翻攝照片7張、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	證明犯罪事實一、(二)所示之犯罪事實。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上開2次竊盜犯行之各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。本件加重其刑，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，故被告本案犯行均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被告竊得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，宣告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4

此 致

15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16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

17

檢 察 官 劉 建 志

18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4 日

20

書 記 官 歐 順 利

21

所犯法條：

22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3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
- 01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- 03 項之規定處斷。
-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